

开封市龙亭区大李庄东桥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7 月 8 日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修建开封市龙亭区大李庄东桥建设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为对该项工程的中标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7月8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施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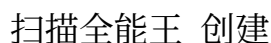
- (1) 道路等级: 四级道路;
- (2) 桥梁全宽 6.5m,横断面布置为: 6.5m=0.5m 护栏+5.5m 车道+0.5m 护栏;
- (3) 路面横坡: 车行道: 1.0%;
- (4) 设计荷载: 汽车荷载: 公里-II级折减,人群荷载: 3.5kN/m²;
- (7)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 二级;
- (8) 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9) 设计使用年限: 主体结构 50 年,栏杆、伸缩缝、支座等可更换部件 15 年;
- (10)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0g;
- (11)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具体施工内容按照施工图纸执行。

二、乙方投入本合同段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必须与其投标文件统一,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



十、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照县级财政报账制进行支付, 并于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到总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款总额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3% 的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保修期自审计结算结束之日起计算。

十一、由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八、九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承担保修期维修责任。

十二、本合同书由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8 日

